

工廠改善計畫第 次展延申請書

本公司/商業_____ (廠名)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
經貴局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在案，依規定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
依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內容完成環境保護、消防、水利、水土保持等
改善措施。惟(下述展延理由請「擇一」勾選)

- 因「疫情影響」而申請展延者 (限於112年6月30日前核定案件，無須檢附證明文件)
- 因「缺工缺料」而申請展延者 (第1次展延申請無須佐證)
- 實質完成改善，因「機關尚未查驗」而申請展延者。
- 其他(天災等)：_____。

故無法於所定期限內完成改善，提出展延申請，並檢附工廠改善計畫核准公文及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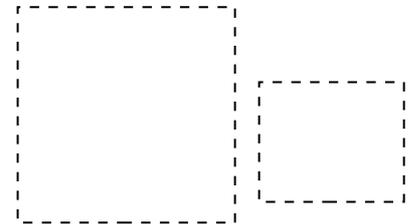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申請人

工廠名稱：

負責人：(簽章)

公司/商業統一編號：



(與申請書件相同之工廠及負責人印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